CQJTZ

重庆市交通运输行业技术指南 CQJTZ/T XXX-2025

**小巷公交运营服务指南**

**Guide for Micro-Transit Buses Operation and Service**

**2025-XX-XX发布 2025-XX-XX实施**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_Toc18465674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84656746)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84656747)

[4 实施条件 2](#_Toc184656748)

[5 小巷公交线路分级及指标体系 2](#_Toc18465674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海事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程龙、周正、张卫红、李欣。

小巷公交运营服务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小巷公交运营服务的术语和定义、实施条件、标准体系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重庆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小巷公交的线路设计与运营组织，其他区县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2852.1-2016 《城市客运术语 第1部分：通用术语》

GB/T 32852.2-2018 《城市客运术语 第2部分：公共汽电车》

GB 50220-95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

CJJ 37-201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2852.1-2016、GB/T 32852.2-2018、GB 50220-95、CJJ 37-201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小巷公交 micro-transit buses

运用中小型公共汽电车，主要服务于中心城区背街小巷的公共交通服务，旨在解决常规公交无法覆盖的狭窄、弯曲道路上的出行问题；具有灵活性强、站间距短、发班频次高的特点，满足居民“第一/最后一公里”出行需求。

公共设施 public facilities

学校、医院、商超、农贸市场、公园、景点等服务公众生产生活的设施。

每公里途经小区与公共设施数 number of residential and public facilities per kilometer

线路途经的小区、公共设施数量的总和与线路长度的比值。

次支路占比 ratio of secondary trunk road and branch road

线路长度中次干路与支路长度总和的占比。

车公里人次数 passengers per vehicle-kilometer

单车运营一公里所服务的平均人次数。

公交线路非直线系数 nonlinear factor for bus line

公交线路长度与首末站间最短可驾驶距离之比。

车桩比 vehicle-to-pile ratio

充电公交车辆数与充电桩数的比值。

定线定点运营模式 fixed-route transit service

按照固定站点固定线路运营的模式。

响应式停靠运营模式 stop on request service

站点无乘客上下时可不停靠通过的运营模式。

响应式公交站点 demand-responsive bus stops

在定线定点模式下，根据乘客实时需求来判定是否停靠的站点。

响应式灵活运营模式 demand-responsive flex-route deviation service

在定线定点模式下，设置线路外响应式公交站点，当线外站点有需求时，在审批范围内可适度偏离服务。

乘客建议率 suggestion rate of passenger

每月乘客建议件数与乘客人次数的比值。

乘客投诉率 complaints rate of passenger

每月乘客投诉件数与乘客人次数的比值。

4 实施条件

1. 运行途经道路应满足8.5m及以下公交车辆安全通行条件。
2. 应具备开设首末站的基础条件。首末站在大型社区与轨道站周边的，应具备设置场站的条件，并配置充电桩。
3. 场站设施规模应与服务规模相匹配。
4. 应结合公众出行需求，建立适时开设、优化调整小巷公交运行线路的机制。

5 小巷公交线路分级及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包括约束性指标与普适性指标。
2. 约束性指标见表5.1。

小巷公交根据约束性指标进行分类，分为一类线路、二类线路。其中：

**一类线路**：途经服务住宅小区与公共设施较为密集，出行需求量较大的区域，配备8.5米及以下车型，发车间隔小于等于15分钟，提供区域内短距离出行和接驳周转的服务功能；

**二类线路**：途经服务住宅小区与公共设施相对稀疏，具备一定出行需求的区域，配置6.5米及以下车型，发车间隔小于等于20分钟，提供区域内短距离和接驳周转的服务功能。

表 5.1 小巷公交线路约束性指标

|  |  |  |  |
| --- | --- | --- | --- |
| **指标分类** | **指标名称** | **一类线路** | **二类线路** |
| 布局类指标 | 每公里途经小区与公共设施数 | ≥2个/公里 | ≥1个/公里 |
| 次支路占比 | ≥60% | ≥50% |
| 运营类指标 | 车辆长度 | ≤8.5 m | ≤6.5 m |
| 高峰发车间隔 | ≤5 min | ≤15 min |
| 平峰发车间隔 | ≤15 min | ≤20 min |
| 车公里人次数 | ≥5 | ≥1 |

1. 普适性指标见表5.2。

基于重庆市小巷公交运营与服务特点，从布局、运营、服务和安全四个层次构建小巷公交运营服务普适性指标。

表 5.2小巷公交运营服务普适性指标

|  |  |
| --- | --- |
| **指标分类** | **具体指标** |
| 布局类指标 | 线路长度、平均站距、公交线路非直线系数、车桩比、站点设置、站牌规范、适老化设施 |
| 运营类指标 | 首末班车正点率、高峰班次正点率、运营时长、运营模式、动态调整机制、路号规则 |
| 服务类指标 | 乘客建议率、乘客投诉率、投诉按时回复率、投诉按时办结率、投诉回复满意率、司乘人员服务规范、车容车貌 |
| 安全类指标 | 每月道路交通运输违法（章）率、公共汽电车责任事故率、车辆周检合格率 |

5.3.1 布局类指标

* + 1. 线路长度

宜≤5km。

* + 1. 平均站距

应≤300m。

* + 1. 公交线路非直线系数

应在1-1.5范围内。

* + 1. 车桩比

具备安装条件的场站，车桩比应≤3:1。

* + 1. 站点设置
1. 站点距轨道站接驳距离应不大于100m。
2. 在保证与相邻道路交叉口保持50m距离的基础上，站点宜尽量贴近小区、公共设施主要出入口，二者间步行距离宜不大于50m。
	* 1. 站牌规范
3. 站牌应明确、清晰地显示线路路号、站点、运营模式等相关信息。
4. 站牌应具有鲜明特色，应配合路号规则，与行政区、地名、主要服务轨道站或地标建筑搭配设计。
	* 1. 适老化设施
5. 车辆配置
6. 应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少污染和噪音，提升乘车舒适度。
7. 宜采用低地板、低入口车辆，方便老年人和行动不便者上下车。
8. 宜配置无障碍踏板，提供轮椅下车翻板等设施。
9. 车厢内应设置爱心专座、爱心敬老便民箱，内置常用药品和应急物品。
10. 车厢内应张贴适老爱心标志与敬老服务提示语。
11. 车厢内应配备清晰、明确的线路与站点信息语音播报。
12. 站点配置

具备条件的站点应配置适老化设施，设置明显的上下客标识与无障碍通道，增设防护栏分离人车。

5.3.2 运营类指标

1. 首末班车正点率

应达到100%。

1. 高峰班次正点率

应≥70%。

1. 运营时长
2. 不宜低于8h。
3. 接驳轨道交通的线路，宜依据轨道交通收班时间，适度顺延10-30min。
4. 运营模式

a）定线定点运营模式

对客流量较大且特征相对稳定的线路，例如通勤线路、上下学线路等，宜采用定线定点运营模式，按固定班次及站点运营。

b) 响应式停靠运营模式

对客流量波动较大，且乘客目的地较为统一（如轨道站点、大型商业中心等）的线路，可采用响应式停靠运营模式，乘客通过下车按钮响铃以示下车需求，驾驶员按乘客需求停靠。

c) 响应式灵活运营模式

对于部分站点有明显稳定群集客流，且其他站点客流波动较大的线路，可采用响应式灵活运用模式，驾驶员根据虚拟站点动态需求适度偏离响应服务，若无需求则按既定线路运营。

1. 动态调整机制

应每3个月核算线路投诉数量与车公里人次数，线路平均单月运营类投诉数量超过3件或车公里人次数<1时，应及时调整运营线路。

1. 路号规则
2. 使用3开头的四位数字，前2位数字可根据运营模式、行政区域等统一编号。
3. 定线定点运营模式下，根据不同线路所属行政区域，使用31 / 32 / 33 / 34 / 35 / 36 / 38开头的路号；响应式停靠运营模式下，使用37开头的路号；响应式灵活运营模式下，使用39开头的路号。

5.3.3 服务类指标

1. 乘客建议率

应≤8件/百万人次。

1. 乘客投诉率

应≤7.5件/百万人次。

1. 投诉按时回复率

应达到100%。

1. 投诉按时办结率

应达到100%。

1. 投诉回复满意率

应达到100%。

1. 司乘人员服务规范
2. 驾驶员应熟识道路条件及日常路况，并规范驾驶行为。
3. 司乘人员应进行月度培训，除常规培训内容外，加强对特殊道路规范驾驶行为，突发情况应急处理，以及敬老爱老专项服务培训。
4. 车容车貌

响应式公交应有独特标识，并将完整标识用于车身、玻璃；简化标识用于站牌站点；图形标识用于按钮及更小的应用环境。

5.3.4 安全类指标

1. 每月道路交通运输违法（章）率

应≤0.01件/辆。

1. 公共汽电车责任事故率

应≤0.6件/百万公里。

1. 车辆周检合格率

应≥98%。